

重医大文〔2015〕438号

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做好2015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、各院系部处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安排，经校长办公会2015年12月29日讨论通过，就2015年教职工和部门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：2015年12月在编在职人员。因病假、事假、出国(境)探亲假累计超过6个月(含6个月)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考核。

二、考核内容：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5个方面。

三、考核等次：年度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优秀：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

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廉洁自律，勤奋敬业，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，出色的完成了所聘岗位任务；取得了经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出色工作业绩；在学校教师节受到个人表彰的非绩效考核人员。

合格：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完成所聘岗位的基本任务，没有出现严重工作失误。

基本合格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：

（一）工作效率低，办事拖拉、推诿，工作态度不够好，在日常工作中被群众有效投诉或有关部门督查发现有违规现象 2-3 次；

（二）工作责任心不够强，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差错 2-3 次；

（三）连续旷工 5-10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10-20 天；

（四）受到行政记过处分，在受处分期内；

（五）未完善请假手续而不参加学校或所在部门规定的活动 2-3 次；

（六）无正当理由，连续两年考核未达岗位任务的 80%；

（七）其他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情形。

不合格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：

（一）在政治是非问题上立场动摇，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主动参加社会非法组织；

（二）工作责任心不强，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差错 4 次以上；

- (三) 旷工连续超过 10 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20 天;
- (四)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行政处分, 在受处分期内;
- (五) 受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, 在受处分期内;
- (六) 在教学工作中造成 2 次以上严重教学事故;
- (七) 学术道德不端, 被学校或上级部门明文处理;
- (八)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的直接责任人;
- (九) 上年度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, 本年度仍无明显改进;
- (十) 无正当理由, 教学、科研绩效考核无业绩;
- (十一) 其他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情形。

四、考核结果: 考核结果将作为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发放, 国家及校内岗位调整, 合同聘用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特殊情况

(一) 由单位派出或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、培训、进修的工作人员, 参加考核, 主要依据学习、培训、进修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确定等次;

(二) 当年调动的人员, 由现所在部门依据原部门提供的有关情况考核并确定等次;

(三) 新参加工作的人员试用期内参加考核, 只写评语, 不确定等次;

六、各部门可根据本通知制定相应的年度考核细则。

七、上报材料

1、部门考核情况报告(包括应参加考核人数、实际参加人数、合格人数以及优秀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和未参加考核、未确定考核等次人数等);

2、各部门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（附件一，需同时上报电子版）；

3、个人年度考核表（附件二）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（A4纸双面打印）。

八、其他

部门应将年度考核结果告知本人，若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向人事处提出申诉；若本人未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，则“被考核人意见”视为同意组织考核意见。

年度考核是对教职工年度工作的全面总结和检查，务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按时完成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，相关考核材料于2016年1月12日前报学校人事处。

附件：1. 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

2.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

重庆医科大学

2015年12月30日

重庆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2月30日印发